

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之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0) 擎创破管字第 Z001 号

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 粤 1971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和有为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后，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 (2019) 粤 1971 破 75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擎创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现特就擎创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有关事宜向贵方通知如下：

如贵方对擎创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按照后附之申报说明尽快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

有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管理人

附：

1. (2019) 粤 1971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

2. (2019) 粤 1971 破 75 号《决定书》

3. (2019) 粤 1971 破 75 号《公告》

4.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23032198 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联系人：萧先生、钟小姐

本单位已收到该《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之债权申报通知书》【(2020) 擎创破管字第 Z001 号】。（请签署该回执后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接受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 萧先生、钟小姐 (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

联系电话: 0769-23032198、18002910032 传真: 0769-22491241

注: 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 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除特别注明外, 均提供 1 份)

(一) 《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 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二) 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1) 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2) 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3) 如已判决/裁决, 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复印件, 及生效证明书复印件。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套:

(1) 债权基础文件, 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2) 债权人的支付凭证, 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

(3) 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三) 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 提交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 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 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委托人为律师外人员的, 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 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 (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五) 提交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 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 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 点击“破产事务>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 (二) 项及第 (三) 项之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的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 请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申51号

申请人：东莞市和有为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工业区宝源路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902B5R。

法定代表人：李佩佩。

被申请人：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寮步镇药勒村红岭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3EH1G。

法定代表人：刘方。

申请人东莞市和有为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擎创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法定代表人为刘方，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手机配件、触摸屏、电子产品；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设计与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股东为深圳市创造机电有限公司、吴明、陈定彪、胡久波、刘方、彭红斌、任长忠、李祖力。申请人于2019年7月15日向本院提交了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擎创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相当数量的被执行案件，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企业状况资料及相关审判部门判决书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和有为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民法院
章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卢俊宇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 伟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9)粤1971破75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1971破75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月13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4月13日前,向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人:张明霞、钟淑晶]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